

#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座谈会会议记录汇总

时 间：2012年8月30日—31日

地 点：国谊宾馆

主持人：姜丹明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此次会议为期两日，分为发明人征求意见会（8月30日上午）、企业征求意见会（8月30日下午）、专家征求意见会（8月31日上午），与会各方代表就条例草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条例起草工作组部分成员参加了会议，下面将会议意见汇总如下：

## 二、总体意见

### （一） 关于条例的必要性

多数发明人、企业、专家代表认为职务发明条例的制定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保护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时调动单位和职务发明人两方面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发明的创造和应用。但在具体条款的制定过程中不宜过于具体，应充分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有少数的企业代表认为条例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管，加重了企业负担，国家不应对作为知识产权创新主体的单位设置

过多的限制。建议条例应当是原则性的、框架性的、指导性的，在其中能明确合同优先的原则，给予企业充分的经营自主权。部分外企代表认为条例的出台可能产生重大的政治经济影响，导致外企不愿意在华建立研发中心甚至撤销在华研究中心。为避免对外商的巨大冲击，建议将整个条例仅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

## **(二) 关于条例的调整范围**

企业代表认为条例中所述知识产权涵盖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技术秘密等，因此在制定过程中要与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协调一致，必要时可对上位法提出修改建议。

## **(三) 关于条例的适用对象**

少数专家代表认为由于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制度不尽相同，草案应考虑不同性质单位的特点，适当予以区分。此外，部分企业和专家代表建议对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工作人员的权益也予以明确规定。

# **三、具体意见**

## **(一) 关于条例名称**

多数专家代表建议将条例名称改为“职务技术成果条例”，理由是目前的条例草案中除发明外，还包括了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 **(二) 关于第四条**

部分企业代表建议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发明，是指发明的实质性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的”。因为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会造成难以界定，此外，还应明确国内公司派遣到国外的员工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也适用本条例。

### **(三) 关于第七条**

部分发明人和专家代表建议明确所述四种情形之间是“和”还是“或”的关系。

部分发明人代表建议删除第二项，因为本职工作之外的发明不应属于职务发明。

少数企业代表建议将第四项中的排除范围明确限定为“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者支付使用费，并且已经支付的”。同样地，测试和验证也需要“事先约定”而非“事后约定”。

部分发明人代表建议明确单位在发明人退休后将其退休前作出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时发明人的权益。

### **(四) 关于第八条**

少数发明人代表建议删除第二款，因为发明人对于非职务发明所享有的权利无需在条例中规定而应在专利法中规定。

### **(五) 关于第九条**

部分专家代表建议条例明确规定在哪些情形下发明的性质和归属是法定的，而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约定，同时明确

应当在事前、事中还是事后约定。因为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没有明确允许约定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

#### **(六) 关于第十条**

发明人一方建议只报告“职务发明”，对于“非职务发明”不报告。而企业一方则建议只报告“非职务发明”，对于“职务发明”不报告。

#### **(七) 关于第十二条**

部分企业代表建议将“符合规定的报告书”明确为“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报告书”。

#### **(八) 关于第十四条**

部分代表和专家对此条表示赞同和支持，同时也有部分代表和专家认为不应对单位答复的时间具体规定为“六个月”，建议删除具体时限规定，理由是程序性的错误不应导致实体权利的丧失。

#### **(九) 关于第十六条**

发明人代表建议将“通知”明确为“有效书面通知”。建议将“应当提前两个月通知发明人”修改为“应当在两个月内通知发明人”。单位放弃知识产权并转让给发明人的，单位不应享有免费实施权。

企业代表不赞同此条规定，建议删除，理由是放弃知识产权的原因有很多种，有可能是经营策略的需要故意放弃，如果规定发明人享有受让权则使得企业无法实现其经营

策略。停止知识产权申请程序并不意味着放弃实体权利。

企业代表认为“提前两个月通知发明人”难以实现，因为就专利而言，答复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仅为两个月，难以完成通知发明人或与其协商、转让等事宜。

#### **(十) 关于第二十二条**

发明人代表建议将“月平均工资”修改为“月平均收入”，建议将“在岗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修改为“技术人员的月平均工资”，因为单位的平均工资难以计算。

企业代表认为规定计算方法与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冲突。单位的月平均工资的变化幅度较大，难以成为确定的基础。国有科研院所没有给予奖励的经费来源，建议在国家财政经费管理办法中将奖励列入科研绩效中。国有企业建议应当明确奖励资金的来源，不应计算在工资总额中。

#### **(十一) 关于第二十三条**

发明人代表建议修改为可选择的计算方式，包括按照营业利润、销收入、月收入的倍数等。因为企业的营业利润有毛利润、净利润、账面利润和实际利润等多种形式，且其是企业的核心机密不宜公开，此外，某些企业的人员流动性较大不便于追踪，一些节能环保类的发明又无法具体计算其利润。

企业代表建议仅在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时支付报酬，而单位自行实施的情况下不支付，因为发明人的报酬已在劳动

报酬中体现。建议增加企业在进行交叉许可、打包许可的情况下报酬的计算方式，或由企业自行制订，因为在进行交叉许可、打包许可或在软件著作权中难以计算单一发明的贡献比例。

专家代表建议细化报酬的计算方式或规定其他多种计算方式，因为以企业的营业利润计算报酬不易操作，且发明人难以知晓。建议制定职务发明条例草案的同时修改相关法律，因为条例对报酬提取比例作出了规定，而现行法律没有作出规定。

### **(十二) 关于第二十九条**

部分企业代表和少数的专家代表建议要考虑企业基于经营策略的需要以低价将知识产权转让给关联公司时，此条规定将影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难以操作，因为发明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这就要求单位有告知的义务，但同时转让费用又属于企业的高度机密。

### **(十三) 关于第三十条**

发明人代表认为这一规定有其必要性。能促进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也有助于实现发明人的权益。建议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类型的企业，而不应仅限于国有企事业单位。

有部分企业代表建议删除此条，外企代表支持此条仅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有企业代表建议根据不同行业作出有

区别的细化规定，因为个人能否实施知识产权因行业不同而不同，有些行业涉及昂贵的机器设备和环保要求，个人是无法实施的。

#### **(十四) 关于第三十二条**

发明人代表建议将职务发明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标准之一。

还有部分发明人代表建议明确将职务发明制度落实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退税等措施挂钩。

#### **(十五) 关于第五章增设一条**

专家代表建议增加有关国家设立基金、促进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职务发明的推广应用的規定。

#### **(十六) 关于第三十一条**

发明人、企业、专家代表对此条的规定均表示赞同，对发明人和单位都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实现的难度较大，但希望相关部门能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措施。

个别专家认为税收优惠政策中的个人所得税减免没有法律依据，难以实施。

#### **(十七) 关于第三十七条**

部分专家建议删除此条，或将行政机关的职权改为调解，调解不成的则向法院起诉。因为行政机关缺乏如同司法机关那样的程序，难以做出正确的处理决定。此外，由于侵

犯署名权属于侵犯私权，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在法理上不妥当，行政机关也难以实施。

#### **(十八) 关于第三十八条**

企业代表建议对署名不实的单位予以相应的处罚或者对相应知识产权的行使或者有效性进行限制，以加强对职务发明人署名权的保护。

#### **(十九) 关于第四十二条**

企业和专家代表认为诉讼时效属于民事基本制度，不能由行政法规规定。在民法通则已经规定了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建议本条例无需再做规定。此外，职务发明纠纷的诉讼时效实际分为两类：一类是权属纠纷，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另一类是奖励报酬纠纷，属于债权纠纷，诉讼时效为两年。